

# 惠农区统计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惠农区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惠农区统计局联系。地址：石嘴山市惠农区北大街394路（电话：0952-3012161；电子邮箱：hnqtjj@126.com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指导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以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为主线，以服务中心、方便群众为立足点，以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为重点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工作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实效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。**一是公开政府信息。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权力清单、财务预决算信息，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。二是公开重要经济指标数据和国民经济运行情况，方便各部门查

询使用相关数据，发布经济数据分析、经济运行情况分析，《惠农区综合统计信息》，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。三是公开各类活动。及时公开发布如宪法宣传周、宪法宣传日、政府开放日等活动信息，发布各类普查等相关工作信息，引导群众了解本部门重点工作事项，积极参加各类活动，提升群众主动参与和监督意识，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2022年我局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未出现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坚持源头管理，逐级开展公文审核发布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公文发布流程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将公文公开属性、不予公开依据设为公文处理系统必选项，同步审核，依法公开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。**一是认真做好12345公众服务热线承办工作，及时处理信访转办件、石嘴山市议政网、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网投诉件。2022年无投诉。二是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了区政府各相关部门、相关企业人员通过现场参观、发放办事流程及服务手册、“面对面”交流座谈等形式，让参与者们更加直观详实地了解统计工作情况、了解统计相关法律法规。拉近了与部门、企业的距离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水平，提高企业对工作的满意度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界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，明确保密审查责任和程序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严格执行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

制度及信息发布审查制度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定期开展信息发布自查自纠活动，保障发布信息真实性、客观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他	

		人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公开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大众需求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，继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**一是夯责任主体责任。**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编制更新本部门公开信息目录，对要求公开内容及时主动公开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、审核等政务公开制度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工作人员各司其职工作格局，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**通过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、编制发放政策汇编读本发布等方式，及时发布中央、自治区、市、区各项惠企政策及官方政策解读信息，引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，让辖区企业“应享尽知”。

**三是加强工作信息发布。**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宣传等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；及时梳理本部门工作动态，以简报形式通过信息通道发布，增进政民互动交流，拓宽群众联系渠道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### **（一）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**

**一是统计信息公开工作。**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关于重点领域公开工作要求，在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开设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统计信息栏目，2022 年发布统计信息 6 条。让大众更加了解惠农区经济情况。**二是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有序开展。**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通过现场参观、发放办事流程及服务手册、“面对面”交流座谈等形式，让参与者们更加直观详实地了解统计工作情况、了解统计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 **(二)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**

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